高雄市前鎮區公所112年廉政會報召開成果

一、112 年度廉政會報業於本（112）年 5 月 4 日上午 10 時於本所 2 樓會議室召開，由謝區長水福親自主持，委員全數均親自參加。

二、會中議程依次為

（一）報告案計有：「上次會議主席指（裁）示事項辦理情形報告」、「宣導『公務員除法令規定外，不得兼任他項公職；其依法令兼職者，不得兼薪」規定，嚴禁違法兼職』」、「宣導近期政府採購法規最新法規及函釋」、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常見案例四則宣導」、及「重申有關里幹事『駐里事務費』支用事項相關規定」等 5 案。

（二）提案討論計有：「配合辦理本所『國有公用財產使用管理全國性專案稽核』一案」、「配合辦理本所『112 年內部稽核-基層建設小型工程作業』一案」、「重申各機關辦理人民陳情案件時，切勿將陳情人個資洩漏予民間廠商，以免觸法」、「遇有檢、調、廉政署所屬調查組等機關調卷、搜索或約談人員時，應即報告區長、主任秘書，並知會政風室」及「三節期間加強宣導『高雄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』」等 5 案。